

## 三藩市縣教育局地方性控制問責計劃 (LCAP) 草案 (修訂版) 4.1, 更新日期 8/15/14

### 簡介:

地方教育機構 (LEA) : 三藩市縣教育局 聯絡人: Myong Leigh, 副校監, [leighm@sfusd.edu](mailto:leighm@sfusd.edu), 電話: 415-241-6121

LCAP 年度: 2014-2015 學年

### 地方性控制問責計劃 (LCAP) 和年度更新範本

地方性控制問責計劃 (LCAP) 和年度更新範本將用於描述地方教育機構 (LEA) 為支援學生的成果及整體表現而採取的行動及經費開支的詳細情況 (根據教育則例第 52060, 52066, 47605, 47605.5, 及 47606.5 部分)

對於校區, 根據教育則例第 52060 節, LCAP 必須應對州每個優先事項及任何確定的本地優先事項, 說明針對所有學生和每一個學生組別 (根據教育則例第 52052 節所定 - 包括殘障學生) 的校區全體及校區內各學校之目標, 以及為達至目標而採取的具體行動。

對於縣教育辦公室, 根據教育則例第 52066 節, LCAP 必須應對州每個優先事項及任何確定的本地優先事項, 說明針對所有學生和每一個學生組別 (根據教育則例第 52052 節所定 - 包括殘障學生) 的每個營運教育性學校及計劃的縣級辦公室之目標, 以及為達至目標而採取的具體行動。這些學生都經縣教育辦公室的地方性控制經費補助公式獲得資助 (根據教育則例第 2574 節所定 - 就讀青少年法庭學校、緩刑或假釋, 或被強制開除學籍之學生)。校區和縣教育辦公室也可在他們的 LCAP 中額外地協調和描述提供給由校區資助但就讀於由縣營運的學校及計劃 (包括特殊教育計劃) 的學生之服務。

特許學校, 根據教育則例第 47605, 47605.5 和 47606.5 節, 必須應對州每個優先事項 (若適用) 及任何確定的本地優先事項, 說明針對所有學生和每一個學生組別 (根據教育則例第 52052 節所定 - 包括殘障學生) 之目標, 以及為達至目標而採取的具體行動。對於特許學校, 在 LCAP 中對目標 (應對州的優先事項) 之描述可作些修改, 以適合所服務之年級及所舉辦的計劃之性質, 包括修改至僅反映適用於特許學校之教育則例的法定要求。

LCAP 旨在成為一個全面的規劃性工具。地方教育機構可以提及和描述其他計劃內的行動事項和開支情況。當詳細描述應對州和地方優先事項的目標、行動及開支時, 所提及的經費可來源於各種其他資金渠道。LCAP 必須與所提交的學校計劃保持一致 (根據教育則例第 64001 節)。其內所載的信息, 或年度更新資料可由其他計劃內相關的或可引用的資料作補充, 包括地方教育機構計劃 (根據公法 107-110, 標題 I, A 部份, 第一分部, 第 1112 節)。

對於範本的每個部分, 地方教育機構應遵循指示和使用指導性問題作為提示 (但不限於) 來填寫法規所要求的信息, 而無需單獨地以敘述的方式回答指導性問題。在 LCAP 中提及的數據必須與學校責任報告卡 (如適用) 保持一致。地方教育機構可以縮放頁面或視必要附加額外的頁數以妥善地填寫 LCAP。

## 州七大優先事項

教育則例第 52060 和 52066 節所列的州優先事項可以具體分類如下，以利於規劃。但是，校區和縣教育辦公室必須在其 LCAP 回應州的每個優先事項。特許學校必須回應教育則例第 52060 節 (d) 所列的優先事項，這些優先事項適用於學校所服務的年級，和所舉辦的計劃之性質。

### A. 學習環境:

**基本：**教師獲得適當分配（根據教育則例第 44258.9 節），和充分合資格教授學科和教導學生；學生獲得符合標準之教材（根據教育則例第 60119 節）；學校設施保持良好的維修（根據教育則例第 17002 節 (d)）。（優先事項 1）

**實施州的標準：**實施由州教委會通過，為所有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而定的學術內容和成績標準。（優先事項 2）

**修讀機會：**學生修讀廣泛的課程，包括教育則例第 51210 節和分項 (a) 至 (i)，以及第 51220 節（如適用）所述之所有學科領域。（優先事項 7）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僅適用於縣教育辦公室）：**協調對被開除學籍的學生之教學（根據教育則例第 48926 節）。（優先事項 9）

**寄養青少年（僅適用於縣教育辦公室）：**協調服務，包括與縣兒童福利機構合作以共享信息，回應青少年法庭系統的需求，和確保健康和教育記錄之移交。（優先事項 10）

### B. 學生成果：

**學生的成就：**在標準化考試中的成績，學業表現指數 (API) 的得分，準備好上大學和就業的學生之比例，英語達熟練水平的英語學習生之比例，獲轉為英語流利生的英語學習生之比例，通過進階預修考試（取得 3 分或更高）的學生之比例，在早期評估計劃中表現矢志上大學的學生之比例。（優先事項 4）

**其他學生成果：**學生在學科領域的成果（如教育則例第 51210 節和分項 (a) 至 (i)，及教育則例第 51220 節（若適用）所述）。（優先事項 8）

### C. 參與:

**家長的參與：**尋求家長就決策提出意見，和鼓勵家長參與計劃之舉措。這些計劃專門提供給非重複撥款人頭計算類學生（即低收入學生、寄養青少年和英語學習生 - 下同）及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組別的。（優先事項 3）

**學生的參與：**學生出勤率，慣性缺勤率，初中輟學率，高中輟學率，高中畢業率。（優先事項 5）

**學校風氣：**學生停學率，學生開除率，其他地方性的措施，包括對學生、家長，和教師所作的調查，以獲取他們對學校安全感和連通感之見解。（優先事項 6）

## 第一部份: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在 LCAP 和預算的編制過程中，有意義的家長、學生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那些根據教育則例第 52052 節所定之學生組別代表）之參與至關重要。教育則例第 52062 和 52063 節具體闡述了對校區的最低要求；教育則例第 52068 和 52069 節具體闡述了對縣教育辦公室的最低要求，而教育則例第 47606.5 節具體闡述了對特許學校的最低要求。此外，教育則例第 48985 節具體闡述了對文件翻譯方面的要求。

**指示：**描述採取什麼措施來鼓勵及提供機會讓家長、學生和社區各界參與，以及他們的參與如何促成了 LCAP 的編制或年度更新。注意請在第二部份單獨地描述與州的優先事項-家長參與方面有關的地方教育機構目標；和在第三部份描述相關的行動和預算開支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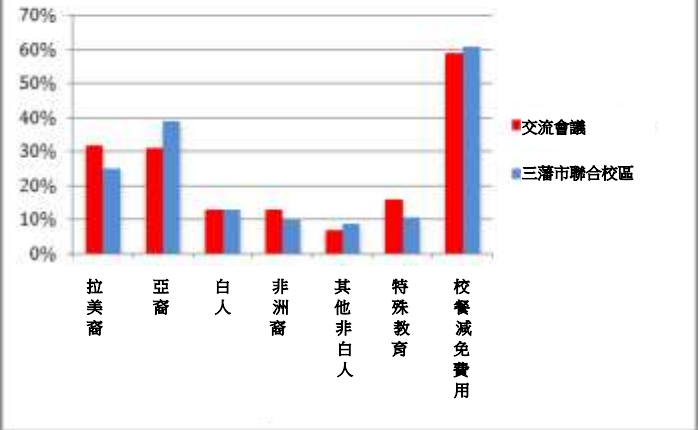
參與程序	對 LCAP 之影響
<p>依照家庭參與標準（包括<b>促進雙向溝通、替每個學生發言，及共享權力和決策</b>）的指引，三藩市聯合校區召集利益相關者參與 LCAP 的制定工作。</p> <p>社區參與有關 LCAP 的交流會超出我們的目標。與會者包括學生、家庭成員、教育工作者和社區成員，這也反映了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學生及家庭人口的多樣性。我們有目標性的外展活動成功地讓歷來在公校社區處於弱勢的團體得以參與（其中包括寄養青少年的看顧人），還有低收入家庭、英語學習生、非裔及特殊教育學生。</p> <p>校區職員與這些常設委員會和校區社區夥伴之統籌小組一起籌劃參與活動、製作講義、支持社區交流會議、收集會議意見，以及組織公開論壇以分享初步調查結果（4 月 24 日）和分享 LCAP 的草案（5 月 22 日）。常設委員會包括：校區教委會的家長諮詢委員會（PAC）、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DELAC）。</p> <p>統籌小組包括：</p>	<p>通過讓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我們從中了解到如何草擬這個地方性計劃，以及以此傳達校區的做法和交流校區的策略性行動。這部份闡述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社區交流會和網上問卷調查中得到的調查結果</li> <li>• 從家長諮詢委員會和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中了解到的建議，以及</li> <li>• 這些建議如何影響這個地方性計劃</li> </ul> <p><b>我們學到甚麼：</b></p> <p>在每次分享會中，我們講解與州八大優先領域相關的信息（州要求校區在地方計劃中回應這些優先領域），同時要求參加者就三個與這些優先領域相配合的重要主題，分享他們的想法，包括目前到底甚麼可行？甚麼須要增加或改善？以及成功的定義會是什麼？</p> <p>校區工作人員和統籌小組一起合作，在社會對話活動中收集調查結果。在 4 月 24 日舉辦的公開論壇中，工作小組向大家分享我們的初步調查結果（從 23 個社區交流會收集之意見-截至 4 月 18 日），這些結果可為校區制定 LCAP 草案時提供參考。有關報告可在校區網</p>

參與程序	對 LCAP 之影響
<p><b>三藩市聯合校區的諮詢小組、辦事處及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諮詢委員會(PAC)</li> <li>• 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DELAC)</li> <li>• 機會與平等辦公室 (Office of Access and Equity)</li> <li>• 家庭與社區參與辦事處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li> <li>• 變遷家庭/青少年計劃 (Families and Youth In Transition)</li> <li>• 寄養青少年服務中心 (Foster Youth Services)</li> </ul> <p><b>社區組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人權益促進會 (Chinese for Affirmative Action)</li> <li>• 科爾曼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促進會 (Coleman Advocates for Children and Youth)</li> <li>• 米慎區畢業生會 (Mission Graduates)</li> <li>• 家長支持公立學校-三藩市 (Parents for Public Schools-SF (PPS))</li> <li>• 第二區家教會 (Second District PTA)</li> <li>• 殘障兒童家庭支援中心 (Support for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li> </ul> <p><b>我們的做法</b></p> <p>我們接觸多層面的團體，使各利益相關者能參與 LCAP 的制定程序，其中包括學生、家庭人員、教育者和社區成員。據我們了解，如果把外展工作延伸到社區層面，對比起在中央辦公室召開的會議或在教委會會議上聽到的發言，我們可以聽到更廣泛的意見和優先事項建議。統籌小組把不同的學校、社區團體和服務提供機構聚集一起，召開社區交流會議和關注組群討論，也共同主辦公開論壇。每個會議以與會者的母語主持（已召開了 7 個西班牙語和 2 個粵語主持的會議），或通過傳譯服務（傳譯語言包括日語、阿拉伯語、阿米尼亞語、粵語、厄立特尼亞語、西班牙語及越南語）主持。</p> <p>通過以下方式，我們聆聽與校區工作有關的疑問、關心話題和建議：</p>	<p>頁取得(備有英文、西班牙文和中文版本)。三藩市聯合校區各部門和領導團隊亦獲發有關報告(最後一輪意見調查結果將會把所有在 4 月 18 日後舉行之社區交流會收集之意見反映出來，同時會提供家長諮詢委員會(PAC)及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DELAC)對 LCAP 回饋的建議，這些資料將上載校區網頁，並備有英文、西班牙文和中文版本。</p> <p>在 5 月 22 日，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工作人員在公開論壇分享了校區的 LCAP 第一草案。除了向公眾講解實際 LCAP 草案外，當時還舉行了小組活動，參與者可以與校區的工作人員一起討論校區的服務和課程/計劃，這些服務和課程/計劃關乎社區對話活動中所確定之主要議題。</p> <p>在 5 月 27 日，PAC 和 DELAC 向教委會報告了對 LCAP 的調查結果和初步建議。該報告反映了 4 月 18 日之後舉行的額外對話活動的結果，以及對 5 月 22 日公佈的 LCAP 草案之意見。</p> <p>最後，在 6 月 10 日，PAC 和 DELAC 的代表向教委會做了匯報和提出了建議。</p> <p><b>一些在不同 LCAP 交流會中談及的共同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對話活動和網上調查問卷的人士認同目前學校很多環節都運作良好，但<u>並不是校區內每所學校均情況一致</u>，這有可能產生更深的<u>不平等</u>。這些環節(服務和學習)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計劃、資源及課程之渠道</li> <li>○ 文化認知能力與教師能力</li> <li>○ 復和策略之推行</li> <li>○ 學生成功組 (SST) 及個別教育計劃 (IEP) 程序</li> <li>○ 獲取社區資源和服務</li> </ul> </li> <li>• 在所有分享會中，參加者均表示希望更多更好的溝通。某些學校的溝通工作不俗，但整個校區欠缺連貫性和系統性。</li> <li>• 家長想及早知道子女在校是否遇到困難，而非派發成績報告卡一刻。</li> <li>• 參加者還希望學校與提供學生和家庭服務的社區機構之間能加</li> </ul>

參與程序	對 LCAP 之影響
<p>• <b>社區交流會議</b> 在學校及其鄰近社區，有目標地召集英語學習生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及長久處於弱勢的社區，一起召開社區交流會議（主要用西班牙語或粵語主持，或使用傳譯服務）。</p> <p>• <b>關注組群小組討論</b> 這些組群包括：學生諮詢委員會的青年領袖訓練高峰會、變遷家庭/青少年諮詢委員會、寄養青少年服務政策團體、校區家庭參與網絡、校區之非裔家長諮詢委員會和印第安裔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p> <p>• <b>公開論壇</b> 我們已舉辦了 3 個公開論壇，每個論壇都是由校區與社區組織聯合主辦。這些社區組織包括：家長支持公立學校、第二區家教會，以及縮窄差距聯盟（此聯盟包括有社區組織和 UESF、SEIU 工會）。</p> <p>• <b>網上問卷調查</b> 我們在校區的網頁上提供網上問卷調查。此網站提供了與公開論壇所提及的一樣資訊和討論議題。</p> <p>總體行動（和每個交流會）的目標如下：</p> <p>• <b>分享信息</b> 我們分享州政府校新撥款政策如何支援三藩市的學生的信息。</p> <p>• <b>提供例子</b> 我們舉證，闡述校區如何為支援學生踏上成功路制定目標和策略。</p> <p>• <b>聽取 200-250 名參與者的意見</b> 我們從中了解什麼行得通、什麼需要加強或有待改善，以幫助校區的學生取得成功，特別是低收入學生、英語學習生和寄養青少年。</p> <p>在每次社區交流會議中，就校區必須在本地計劃裡闡述如何處理與八大優先事項有關的三大主題方面，我們要求參加者思考有什麼做法可行？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或加強？成功的定義是什麼？</p> <p><b>我們的聆聽對象：</b></p> <p>社區的參與<b>超越了我們的目標</b>。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我們舉行了 <b>29 次社區交流會議</b>，就地方性控制經費補助公式（LCFF）和本地控制及問責制計劃（LCAP）聽取公眾意見，並得到<b>超過 400 位參加者</b>的回應。除了公開論壇和 12 個關注組群小組討論，</p>	<p>強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者認為學校創造一個溫馨和包容的環境十分重要。</li> <li>• 部份弱勢學生家庭表示，學校對他們孩子期望過低，不理解他們的需要，也沒有提供足夠協助使他們孩子成功。</li> <li>• 部份參加者表示，LCFF 經費沒有明確處理到協助如非裔（和其他族裔）這些校區內弱勢學生的需要。</li> <li>• 與表現較好學生之家長的對話顯示校區家長希望學校能因材施教（當然這涉及對每個孩子需要的認知），能給予學生更多挑戰，並協助他們取得成功。</li> </ul> <p><b>具體調查結果</b></p> <p>這些調查結果源於各交流會明確闡述的 LCAP 相關規定，即以下三個從州府八大優先工作領域衍生的三個主題：學生機會與成就、學生參與及校風，和家庭參與。在約半交流會中，參加者有機會把他們樂見增加或改善的服務按喜好排列優先次序（以“圓點”表示他們最關心事項，三個“圓點”代表最重要）。</p> <p><b><u>主題：學生機會與成就</u></b></p> <p>正如所料，參加者十分注重子女學業表現。他們提出了以下能支持學業表現的一些服務和對策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素質、領導能力和問責實施：包括提高教師的文化認知能力，增加擁有雙語能力的優質教師和代課教師。</li> <li>• 增加教職員人手，以支援一般學生事務，例如輔導、補習和個別指導（包括更多具備雙語能力的職員）。</li> <li>• 為有特別需要學生/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更好支援，包括在課堂內提供更多個別協助，以及幫助他們更容易取得課後計劃服務。</li> <li>• 提供更多英語學習生轉為英語流利生方面的資訊和支援，包括在課後計劃中提供相關協助及提供英語發展課程。</li> <li>• 增加獲取學術及增補課程計劃之機會，無論是正常上課時間，或是在課餘計劃內，例如：藝術、音樂、專題研習、語言課程</li> </ul>

參與程序	對 LCAP 之影響
<p>我們在市裡不同社區的 13 所小學、初中舉辦了社區交流會議。根據這些交流會參加者所填的問卷調查，他們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0% 是家長/監護人/看顧人</li> <li>• 6% 是高中學生</li> <li>• 11% 是教育工作者（均為非教學人員和持證教職員）</li> <li>• 14% 是社區成員</li> </ul> <p>在這些參加者家庭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5% 在家不說英語（三藩市聯合校區=25%英語學習生）</li> <li>• 59% 的家庭有小孩合資格得到減免午餐（三藩市聯合校區=61%合資格）</li> <li>• 16% 的家庭有小孩接受特殊教育（三藩市聯合校區=11%學生有個別教育計劃-IEP）</li> <li>• 18% 是寄養家長，或是照護寄養青少年的服務機構</li> </ul> <p>參加者代表三藩市聯合校區 68 間不同學校, 另外還有 5 間特許學校或私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6 間早期教育及幼稚園-5 年級學校</li> <li>• 5 間幼稚園-8 年級學校</li> <li>• 12 間初中</li> <li>• 15 間高中</li> <li>• 5 間特許學校或私校</li> </ul> <p>相對來說，網上的問卷調查吸引了較少參與者，他們回應的話題與我們在社區交流會或公開論壇所討論的話題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4 人全部完成網上的問卷調查</li> <li>• 21 人自稱是家長</li> <li>• 2 人自稱既是家長也是教育工作者</li> <li>• 1 人是學生</li> <li>• 18 人填上他們所代表的學校，總共有 5 間不同的學校</li> <li>• 13 人代表同一學校</li> </ul>	<p>和科技應用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課室人手，因應學生程度分流施教，又或為所有學生帶來更多個別照顧(如增聘具備雙語能力的輔助職員)。</li> <li>• 加強協作 – 包括校內教師之間、正規學校教職員與課後計劃職員之間、校與校之間，以及學校與提供資源和服務的社區機構之間。</li> </ul> <p><b><u>主題：學生參與及校風</u></b></p> <p>就改善整體學生參與而言，<b>參加者強調課堂需要引起學生興趣和做到學以致用</b>，例如把課程設計得更“貼近現實”。</p> <p>參加者還希望看到以下方面之加強或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照顧學生安全和健康的人手，如社工、護士、輔導員等；還有當學生不在課室時，安排更多成人看管學生活動。</li> <li>• 設定機制，讓大家更易取得、分享和使用數據；及時和積極處理學生考勤問題；監察和減少課堂時間內學生轉介或學生校內停課等情況；以及適當地把學生數據向服務提供人士分享。</li> <li>• 更貫徹推行復和策略，以化解衝突、減少學生間發生之欺凌和騷擾，並改善學生停課情況。</li> </ul> <p><b><u>主題：家庭參與</u></b></p> <p>正如我們在過去一些社區參與的方案中發現，今次舉行的眾多社區交流會中同樣有一個重要的關切主題，那就是<b>加強學校和家庭間之溝通</b>，例如家長認為學校須更主動聯絡家長，並在學生遇到困難時及時向家長展開有建設性的溝通。</p> <p>參加者還希望看到以下方面之加強或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貫徹應用科技來改善溝通，例如能即時存取學生數據(包括形成性評估)，以及教師和職員更恆常使用家校通系統。</li> <li>• 著力凝聚學校社區內各類型家庭，包括不同族裔、社經背景和家庭語言，並對學生和他們的家庭更具包容性。</li> </ul>

參與程序	對 LCAP 之影響												
<p>有 19 人填寫了他們的個人信息，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9% 白人</li> <li>• 11% 美籍華人</li> <li>• 5% 非裔美國人</li> <li>• 5% “其他-非白人”</li> <li>• 68% 擁有 “四年制大學” 學位以外的學歷</li> </ul> <p>以下圖表展示了社區交流會和公開論壇參加者的人口統計信息：</p> <div data-bbox="310 576 814 101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參加者孩子的族裔比例</b></p> <table border="1"> <caption>參加者孩子的族裔比例</caption> <thead> <tr> <th>族裔</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裔</td> <td>32%</td> </tr> <tr> <td>拉美裔</td> <td>33%</td> </tr> <tr> <td>白人</td> <td>14%</td> </tr> <tr> <td>非洲裔</td> <td>14%</td> </tr> <tr> <td>其他非白人</td> <td>7%</td> </tr> </tbody> </table> </div>	族裔	百分比	亞裔	32%	拉美裔	33%	白人	14%	非洲裔	14%	其他非白人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許所有文化背景的學生家庭參與學校事務與活動，這包括每次提供翻譯和傳譯服務；在更彈性或下班時間內舉辦活動和開會，以便一般打工家庭能抽空參加。</li> <li>• 每所學校宜指定職員帶領家協參與工作，特別是一些沒有家庭聯絡員職位的學校。許多參加者均表示希望本身學校能設有家庭聯絡員一職。</li> <li>• 增加成人進修和發展領導能力的機會，包括開辦工作坊教導家長如何協助子女提升成績；提供培訓使家庭有能力參與學校和校區的監管工作；以及開設英語班、讀寫訓練班和電腦班等。</li> </ul> <p><b>有關問責、撥款和平等機會的顧慮</b></p> <p>在整個社區討論和網上調查問卷過程中，很多人會問：“我們的聲音在這個過程中會被聽到嗎？”很多參加者有以下疑問：學校和校區在分配補充和專項撥款方面如何受問責制約束？如何保證這些款項專用在有需要的學生身上？</p> <p>在公開論壇裡，參加者對一些以家長籌款支助的學校計劃所產生的固有不公平現象提出質疑，因為較富有的學校可以籌備足夠的資金開辦一些其他學校沒有的計劃。一些學校的家長表示無奈，因為校區沒有給他們的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以服務其學生群體，所以他們被迫自己籌錢，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支援。家長也指出，在某些學校，有些活動只接受一些可以付費的家庭。他們想知道校區將如何處理這些不平等待遇。</p> <p><b>PAC 和 DELAC 對校區 LCAP 草案之反饋</b></p> <p>在 5 月 27 日，PAC、DELAC 和社區合作夥伴的代表對校區的 LCAP 草案提交了初步反饋。他們的報告提及 5 月 22 日公佈的草案沒有包括有關資源分配的信息，他們對此表示失望，同時也關注草案的內容只基於現有的校區文件，而並沒有反映 4 月 24 日提交的從社區對話活動所得出的優先事項。</p> <p>與此同時，他們承認這是一個新的程序，並感謝參加 4 月 24 日論壇和在 5 月 22 日作工作報告的校區人員。他們也表示會堅守承諾，在編制 LACP 初版和未來幾年的修訂工作上繼續與校區合作，及作出努力。</p>
族裔	百分比												
亞裔	32%												
拉美裔	33%												
白人	14%												
非洲裔	14%												
其他非白人	7%												

參與程序	對 LCAP 之影響																								
<p data-bbox="394 250 787 289">參加者孩子的人口結構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0 305 1003 732"> <caption>參加者孩子的人口結構比例</caption> <thead> <tr> <th>人口結構</th> <th>交流會議 (%)</th> <th>三藩市聯合校區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拉美裔</td> <td>32%</td> <td>25%</td> </tr> <tr> <td>亞裔</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白人</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非洲裔</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其他非白人</td> <td>8%</td> <td>10%</td> </tr> <tr> <td>特殊教育</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校餐減免費用</td> <td>6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人口結構	交流會議 (%)	三藩市聯合校區 (%)	拉美裔	32%	25%	亞裔	30%	40%	白人	12%	12%	非洲裔	12%	10%	其他非白人	8%	10%	特殊教育	15%	10%	校餐減免費用	60%	60%	<p data-bbox="1079 191 1283 224">對 LCAP 之影響</p> <p data-bbox="1079 245 1797 380">在專注地進行 LCAP 草案的公眾聆訊及教委會會議後，在 6 月 10 日，PAC 和 DELAC 的代表向教委會做了最後的匯報。他們的建議不僅著重於 LCAP 的具體內容，也著重於在制定此計劃過程中如何改進。</p> <p data-bbox="1079 401 1797 535">他們建議校區建立一個工作小組或專案小組以改善 LCAP 制定過程中的透明度及溝通，也建議校區的預算工作需在學年的較早時間開始，以令校區的總體 LCAP 和預算程序更具透明度和計劃性。</p> <p data-bbox="1079 573 1873 638">他們的反饋要求校區 LCAP 草案需具體描述關乎以下優先領域的校區正採取之行動，以及所分配之資源：</p> <p data-bbox="1079 675 1268 708"><u>學生機會與成就</u></p> <ul data-bbox="1127 712 1873 91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教師及校區職員的文化能力</li> <li>• 提供具吸引力和回應文化需求的計劃、學術課程和服務</li> <li>• 支援非洲裔學生</li> <li>• 支援教師為所有學生提供具區別性的教學</li> <li>• 此外，DELAC 就校區支援英語學習生的具體行動和服務提供建議</li> </ul> <p data-bbox="1079 951 1268 984"><u>學生參與和校風</u></p> <ul data-bbox="1127 989 1415 102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復和策略之實施</li> </ul> <p data-bbox="1079 1058 1188 1091"><u>家庭參與</u></p> <ul data-bbox="1127 1096 1860 126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入資源，以履行和實現家庭參與計劃</li> <li>• 擴大和改善學校和校區層面的溝通系統</li> <li>• 在每所學校指定家庭聯絡員或其他負責人所能支配的資源，以支援家庭參與工作</li> <li>• 闡明具體支援包容性學校社區和正面校風之策略</li> </ul> <p data-bbox="1079 1297 1612 1330"><u>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將如何影響 LCAP 的制定</u></p> <p data-bbox="1079 1367 1814 1399">PAC 和 DELAC 在他們的初步反饋中所提到的許多建議被納入了</p>
人口結構	交流會議 (%)	三藩市聯合校區 (%)																							
拉美裔	32%	25%																							
亞裔	30%	40%																							
白人	12%	12%																							
非洲裔	12%	10%																							
其他非白人	8%	10%																							
特殊教育	15%	10%																							
校餐減免費用	60%	60%																							



參與程序	對 LCAP 之影響
	<p>LCAP 修訂版中，主要是滲入到大部份以上提及的行動及優先領域（例如，文化能力、支援非洲裔學生，和復和策略）之參考資料中。</p> <p>許多調查結果著重提到當前學校如何推行校區的策略，不一定反映如何分配資源給特定的服務。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工作人員正在設置目標，以確定如何加強具體策略和計劃（第二部份所述）之實施和評估的工作。</p> <p>一些被確定為需要額外資源的具體服務是由 LCFF 以外的基金 - 如 DCYF（兒童、青少年及家庭部）或 PEEF（公立教育增補基金）資助（例如護士、社工，和復和策略） - 本文件的第三部份表示這些都是適當的額外資源。</p> <p>我們接受社區對整體程序實施時間之反饋，並在今後的工作中，包括 LCAP 年度更新時，最大程度地考慮這些反饋。</p>

## 第二部份: 目標和進度指標

教育則例第 52060 和 52061 節（對於校區），第 52066 和 52067 節（對於縣教育辦公室），第 47606.5 節（對於特許學校）要求 LCAP 描述其年度目標，分別針對所有學生、學生各組別、每個州的優先事項，和任何地方優先事項方面；並要求年度更新時檢討接近目標之進度，和說明對目標的任何修改。

**指示:** 描述年度目標及預期，和接近目標的實際進度。這部分必須描述 LCAP 適用期限內和每個更新年度的具體預測，和回顧過去財政年內之進度（根據既定的指標）。特許學校可以調整下面的圖表，以配合特許學校之預算期限（根據教育則例第 47604.33 節提交給學校授權人）。雖然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和至少使用法令所規定的指標來衡量特定的州優先事項領域內之進度，但這些指標可以是定量或定性的。所訂之目標必須應對州每個優先事項和任何額外的地方優先事項；然而，一個目標可以應對多個優先事項。地方教育機構可以識別哪所學校和哪種學生組別具有相同的目標，然後將它們的目標綜合起來描述。地方教育機構也可以表明目標對哪種學生組別或哪所學校不適用。這些目標必須反映對所有學生之成果，包括對學校及特定學生組別（包括殘障學生）的具體目標，無論是在地方教育機構層面（如適用），還是在學校層面。為促進 LCAP 和學校計劃之整合，LCAP 應描述並結合與州及地方優先事項有關的學校具體目標（摘自根據教育則例第 64001 節而提交的學校計劃）。此外，地方教育機構應該與學校諮詢團體（例如，校策會、英語學習生諮

詢委員會、學生諮詢小組等) 講解 LCAP，並徵詢他們的意見，以促進學校與校區兩者之目標及行動的一致性。地方教育機構也可以結合或提及其他計劃內為達到目標而正在實施之行動事項。

## 簡介

三藩市聯合校區(校區) 始建於 1851 年，現有 139 所學前班至十二年級的學校，教育超過 53,000 名三藩市幼稚園、小學、初中和高中年齡的兒童。所有學校均坐落於三藩市及縣共 49 平方哩範圍內。作為加州第七大校區，三藩市既是一個城市又是一個縣;因此，三藩市聯合校區負責管理校區和縣教育辦公室兩個機構。這使三藩市成為一個“單一校區縣”。我們的使命是為所有學生提供均等機會，促進其智力成長，孕育創意，建立自律，提高文化及語言敏感度，培養民主責任，加強經濟競爭力，和發展身心健康，務求學生發揮本身最高潛能。

## 願景和目標

校區每名學生均能高中畢業，並學到各種知識和技能，作好升讀大學和進入職場的準備，在這 21 世紀取得成功。

在 2008 年，三藩市聯合校區開始推行策略性計劃 - “坐言起行”：以實際行動去教育每一個孩子。“坐言起行”策略代表我們社區無畏而宏偉的目標，並歷久不變。我們將繼續深入工作和作不懈的努力，以實現我們校區的三大目標：

**機會與平等** - 確保每位學生均得到優質的教與學的機會，以實現社會公平的原則；

**學業成績** - 致力在學校營造良好學習氣氛，既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愉快學習，又能協助每位學生發揮潛能，一展所長；

**問責精神** - 我們會恪守對每位學生、每個家庭作出的承諾，並鼓勵社會各界加入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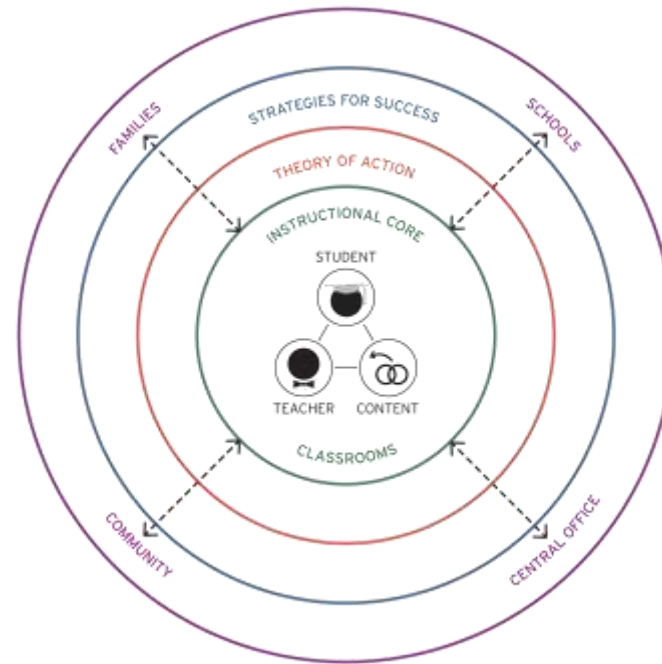
通過行動和反思，三藩市聯合校區對工作有著深刻的認識，並將工作聚焦於提高學生的成績，和確保所有學生及學校獲得所需支援和資源，以取得成功。此工作重點和對構建連貫性的努力體現在目前的策略性計劃 - “改進學習，改善生命”上；此策略性計劃扼要地闡述了這方面的措施和本校區地方教育機構(LEA) 計劃內概述的高效能行動。此外，我們在 2013-14 學年重新構想公共教育，為將來三藩市的公共教育工作編制新的願景，因而促成了願景 2025 (Vision 2025)。願景 2025 將有助指導我們界定畢業生檔案，支援個性化的學習途徑，和重新構想學習，這對我們培育頂尖人才，專注於創新和配合投資產生深遠的影響。

## 我們的信念

- 成績差距是三藩市聯合校區所面臨的最大民權問題。
- 提高表現優良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加快提高表現欠佳學生的學業成績是可行的。
- 優質的學校需擁有具挑戰性和吸引學生學習的課程、對學生關懷備至和盡忠職守的員工、能力出色和形象鮮明的領導人，還需實行有區別性的教學，以滿足不同孩子的需求。
- 真正的合作夥伴關係對達到我們的願景(學生取得成功) 不可或缺。

為了確保我們工作的協調性及連貫性，三藩市聯合校區採用以下框架，旨在幫助校區領導確定支援校區改進計劃策略的關鍵元素，並把這些元素連貫起來，建立密不可分的關係（圖 1）。此框架仿照哈佛大學的 PELP 連貫關係框架圖。

圖1 - 三藩市聯合校區工作連貫性框架



中心的授課核心部份至關重要，顯示出發生於學生、教師與授課內容之間的學習。行動理論界定策略與學生學習成果彼此間的聯繫和關係。

## 我們的行動理論 - 改善授課核心

### 假若我們...

提供嚴謹的統一核心課程，激勵學生積極地學習；  
投資在教師、領導和學校教職員的專業培訓上；  
在建設學校社區的工作上謀求合作夥伴的支持和激勵家庭參與；  
調整學校及中央辦公室的支援及資源，以配合我們獲取成功的六大策略。

### 那麼.....

校區每名學生均能高中畢業，作好升讀大學、就業和未來人生的準備。

## 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六大獲取成功策略

這些策略最富效能，有助我們實現目標，將對體制內各層面產生深遠影響，是我們共同採用以提升學生成績的路線圖。

- ① 實施校區的統一核心課程，並使用學生數據，以作出明智的決策，並監察接近目標之進度。
- ② 通過推行及早教導及介入措施(RTI2)模式為所有學生提供分層次的支援。
- ③ 在各學校級別就幫助學生做好大學及就業準備方面創建清晰的願景、文化，和學習環境。
- ④ 通過多層次支援系統(MTSS)區分中央辦公室支援學校之策略。
- ⑤ 招聘、培養和留住優質的教師、領導和工作人員。
- ⑥ 提高認識，並提供必要的支援，以全面落實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家庭參與標準。

## 學校質量改善系統

三藩市聯合校區參與了學校質量改善系統，這舉措將有助我們繼續一貫工作，就是幫助每位學生發展於學業、情緒和社交上之技能，且盡量發揮個人潛能。觀乎「加州教育改革辦公室」(CORE)《有教無類》標準豁免書上之三個宗旨，實際上與我們的行動實踐理念一致，也跟我們推行的成功六大策略吻合，例如：所有學生達至大學與就業準備、盡快過渡至州統一核心課程標準、培養專業合作和持續進步文化，以及使用多元性表現評估方法。這三個宗旨包括：

- 助所有學生達至大學與就業準備：推行州統一核心課程標準及智能平衡評估測驗。
- 因應性識別、問責和支援策略：採用一套新的問責制度，彼能包含學業以外如社交情緒、學校氣氛與文化等的元素；並適時介入和為學校提供協助。

- 支持有效領導與教學: 協助教師及領袖取得更大效能。

在推行學校質量改善系統時，持份者之參與對成功與否至為關鍵。

### 目標及進度衡量指標

為確保校區有效監察目標實現進度及有效推行已訂策略和優先工作，我們制定了一套「表現指標」，彼能充份反映我們對學生和家庭一起作出的努力。它也是我們校區在本地控制和問責制計劃(LCAP) 實施前的一個優先處理程序，而它將可作為我們銜接「進度衡量指標」的基礎。我們的目標具體清晰，且可以量度，它們均是我們對自己和學生高期望的反映。透過一個以結果為本的改進循環，三藩市聯合校區會定期檢討我們各個目標實現進度，並把重點工作和資源投放在這些目標上。此外，我們要求學校在它們的平衡計分卡/學生學習成就個別計劃內詳細分析和監察本身在實現這些目標上之進度發展。

已確定之需求 和衡量進度之方法	目標			年度更新: 對進度的 分析	會有什麼不同/為學生所作之改進? (根據所確定的衡量方法)			相關的州和 地方優先事 項  (請確定具體的州 優先事項。必須列 出法規中的校區和 加州教育部所有優 先事項; 每一個目 標可能與不止一個 適用的優先事項有 關。)
	目標 說明	適用之學生組別 (請確定適用之 學生組別(根據 教育則例 ECS2052 中之規 定), 或注明 “所有”若適用 於所有學生。	受影響之學校 (若目標適用 於地方教育機 構的所有學 校, 請註明 “所有學 校”, 或其 它, 如“所有 高中”)		第一年: 2014- 15	第二年: 2015- 16	第三年: 2016- 17	
<b>願景 - 掌握 21 世紀的技能，為大學和就業作好準備</b>								
10 年級學生在高中畢業試 (CAHSEE) 英文及數學部份取得合 格之比例%	1,3	10 年級學生	所有高中		82% (英文) 86% (數學)	83% (英文) 87% (數學)	待定	學生成就 (優先事 項 4)
目前校區 9 年級學生在高中畢業時 達到 UC (加大) / CSU (州大) 的 入學要求 (A-G 課程的成績達 C 級 或以上) 之比例%	1, 3	9 年級學生	所有高中		62%	70%	待定	修讀機會 (優先事 項 7) 實施州的標準 (優 先事項 2)
<b>投資於教師、領導和學校員工的專業培訓，使他們能實踐基於統一核心課程標準的複雜教學，同時為學生創造高挑戰、低威脅，及具吸引力的學習環境</b>								
成績提升至少一個水平 (使用由州 規定年度可衡量成績目標一 (AMAO#1)) 的英語學習生之比 例%	2, 4	英語學習生	所有學校		59%	(州)	待定	基本 (優先事項 1) 實施州的標準 (優先 事項 2) 修讀機會 (優先事

已確定之需求和衡量進度之方法	目標			年度更新: 對進度的 分析	會有什麼不同/為學生所作之改進? (根據所確定的衡量方法)			相關的州和 地方優先事 項 (請確定具體的州 優先事項。必須列 出法規中的校區和 加州教育部所有優 先事項;每一個目 標可能與不止一個 適用的優先事項有 關。) 項 7) 學生成就(優先事 項 4)
	目標 說明	適用之學生組別 (請確定適用之 學生組別(根據 教育則例 EC52052 中之規 定),或注明 “所有”若適用 於所有學生。	受影響之學校 (若目標適用 於地方教育機 構的所有學 校,請註明 “所有學 校”,或其 它,如“所有 高中”)		第一年: 2014- 15	第二年: 2015- 16	第三年: 2016- 17	
10 年級學生在高中畢業試 (CAHSEE) 英文及數學部份取得合 格之比例%	1, 3	10 年級學生	所有高中	82% (英文) 86% (數學)	83% (英文) 87% (數學)	待定		
目前校區 9 年級學生在高中畢業時 達到 UC (加大) / CSU (州大) 的 入學要求 (A-G 課程的成績達 C 級 或以上) 之比例%	1, 3	9 年級學生	所有高中	62%	70%	待定		
4 年的整體畢業率	3, 5	所有高中生	所有高中	84%	85%	待定		
取得任教科目認證之教師人數比例	5	所有學生	所有學校	> 99%	> 99%	> 99%		
所有 NCLB (“不讓一個孩子落 後” 法案) 的學生組別 宿存率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b>在我們所有學校創造好的學習環境, 以令學生積極參與和學習愉快, 並支援每一位學生達到她/他的潛能</b>								
增加教學時間: 降低非洲裔和和拉 美裔學生停學個案比例失調之情況 (佔校區停學個案總數)	2, 4	非洲裔 (AA) 和拉 美裔 (L) 學生	所有學校	AA: 42.0% L: 26.2%	AA: 40.0% L: 26.0%	待定	基本 (優先事項 1) 其他學生成果 (優 先事項 8) 學生的參與 (優先 事項 5)	
增加教學時間: 減少非洲裔和和拉 美裔學生停學個案的非重複人數	2, 4	非洲裔 (AA) 和拉 美裔 (L) 學生	所有學校	AA: 569 L: 424	AA: 557 L: 416	待定		
慣性缺勤率 (所有學生)	2, 4	所有學生	所有學校	7.0%	6.7%	待定		
<b>對學生和家庭信守承諾, 並爭取社區內每個人的參與, 與我們共同努力</b>								
降低非洲裔學生因情緒困擾而被鑑 定接受特殊教育的個案比例失調之 情況 (風險比率) *	2, 4	非洲裔學生	所有學校	5.5	3.9	待定	學生成就 (優先事 項 4) 家長的參與 (優先 事項 3)	

已確定之需求 和衡量進度之方法	目標			年度更新: 對進度的 分析	會有什麼不同/為學生所作之改進? (根據所確定的衡量方法)			相關的州和 地方優先事 項 (請確定具體的州 優先事項。必須列 出法規中的校區和 加州教育部所有優 先事項；每一個目 標可能與不止一個 適用的優先事項有 關。) 學生的參與(優先 事項 5) 學校風氣(優先事 項 6) 其他學生成果(優 先事項 8)
	目標 說明	適用之學生組別 (請確定適用之 學生組別(根據 教育則例 EC52052 中之規 定),或注明 “所有”若適用 於所有學生。	受影響之學校 (若目標適用 於地方教育機 構的所有學 校,請註明 “所有學 校”,或其 它,如“所有 高中”)		第一年: 2014- 15	第二年: 2015- 16	第三年: 2016- 17	
獲轉為英語流利生的英語學習生	2, 4	英語學習生	所有學校		17%	17%	待定	
針對學校文化及風氣的調查(因應 CORE 方案)	6	所有學生	所有學校					
<b>寄養青少年及被開除學籍學生</b>								
縮窄寄養青少年的教育成就差距	1, 2, 4	寄養青少年學生	所有學校		待定	待定	待定	寄養青少年(優先 事項 10)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 (優先事項 9)
減少可預防的轉校個案, 及相關的 延遲入學、課堂作業和適當的不完 整學分之情況	2, 4, 6	寄養青少年學生	所有學校		採用和實施必要 的政策	待定	待定	
被開除學籍的青少年將成功完成開 除學籍的條件	1, 2, 4	被開除學籍學生	所有初中及高 中學校		待定	待定	待定	

### 第三部份：行動、服務，及預算開支

教育則例第 52060 和 52061 節（對於校區），第 52066 和 52067 節（對於縣教育辦公室），第 47606.5 節（對於特許學校）要求 LCAP 描述地方教育機構將採取的具體行動事項，以達到既定之目標。此外，教育則例第 52604 節要求列出及描述所需的預算開支，以實施這些具體的行動事項。

**指示：** 確定一年內要實施的行動事項，以達到第二部份所述之目標；說明用以實現每個行動事項的預算開支；並解釋從地方教育機構財政預算的哪部份可以找到這些開支？行動事項可以包括針對既定目標的一系列服務。行動事項和預算開支必須反映對特定學生組別（根據教育則例第 52052 節所定 -包括殘障學生）及特定學校（若適用）的目標細節。在描述有助於低收入學生、英語學習生，及/或寄養青少年（根據教育則例第 42238.01 節所定）的行動事項及預算開支時，地方教育機構必須解釋是否在校區、學校、縣，或特許學校

等範疇使用補充和專項經費。年度更新時，地方教育機構必須說明在檢討進度結果後對行動事項所作之修改。地方教育機構也必須提及所有用作支援行動和服務的資金來源。依照教育則例第 52061，52067, 和 47606.5 節，地方教育機構必須使用加州學校會計手冊來對開支進行分類。

- A. 地方教育機構每年實施什麼行動（或支援這些行動的任何服務）以達到針對所有學生之目標（第二部份所述），和特別針對學生組別（根據教育則例第 52052 節所定 -如種族組別和殘障學生組別 - 沒有列於下表 3B）之目標？列出並描述每一財政年度為實施這些行動的開支情況，包括說明從地方教育機構財政預算的哪部份可以找到這些開支？

目標 (包括並列出第二部份裡的所有目標)	相關的州與地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 服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每個行動的預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1. 實施州統一核心課程標準 (CCSS)	優先事項 2: 實施州的標準 優先事項 4: 學生成就	1.1 為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提供有關州統一核心課程標準的專業培訓（英文、目標語文、數學，和科學科）  1.2 實施智能平衡評估  1.3 創建一個學前班和小學之間富具連貫性的教學系統  1.4 繼續提供相關專業發展和技術援助，為殘障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實施 CCSS 之經費： \$2 百 90 萬元 QTEA: \$1 百 30 萬元 <i>(QTEA: 優質教師教育法案)</i>  實施 CCSS 之經費： \$2 百 70 萬元  EED: \$4 百 50 萬元 (普及學前教育計劃-Pre-School for All 基金、私人撥款) <i>(EED: 早期兒童教育部)</i>  特殊教育: \$3 百	LCFF 基本經費: \$2 百 90 萬元 QTEA: \$1 百 30 萬元  LCFF 基本經費: \$2 百 70 萬元  EED: \$4 百 50 萬元 (普及學前教育計劃-Pre-School for All 基金、私人撥款) <i>(EED: 早期兒童教育部)</i>  特殊教育: \$3 百	LCFF 基本經費: \$2 百 90 萬元 QTEA: \$1 百 30 萬元  LCFF 基本經費: \$2 百 70 萬元  EED: \$4 百 50 萬元 (普及學前教育計劃-Pre-School for All 基金、私人撥款) <i>(EED: 早期兒童教育部)</i>  特殊教育: \$3 百



目標 (包括並列出第二部份裡的所有目標)	相關的州與地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 服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學生推行特別設計的教學, 使之能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學習(如採用融入教學、Rethink Autism、SOAR 等方法)。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1a. 英語發展課程 (ELD)	優先事項 2: 實施州的標準 優先事項 4: 學生成就	1a.1 為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提供專業培訓, 以幫助他們持續和有效地實施新的 ELD 標準  1a.2 根據英語學習生的不同類別, 為他們提供具區別性的教學(例如, 對新移民英語學習生施行更多的專習 ELD 課程, 和對長期英語學習生施行更多特設 ELD 課程)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第 1a.1, 1a.2 項的支出: LCFF 基本經費: \$1 百 40 萬元	第 1a.1, 1a.2 項的支出: LCFF 基本經費: \$1 百 40 萬元	第 1a.1, 1a.2 項的支出: LCFF 基本經費: \$1 百 40 萬元
2. 及早教導及介入措施 (RTI <sup>2</sup> )	優先事項 2: 實施州的標準 優先事項 4: 學	2.1 繼續實行為及早介入措施 (RTI) (在 2014-15 學年對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CEIS: \$70 萬元 (CEIS: 協調性早期介入服務)	CEIS: \$70 萬元 (CEIS: 協調性早期介入服務)	CEIS: \$70 萬元 (CEIS: 協調性早期介入服務)

目標 (包括並列出第二部份裡的所有目標)	相關的州與地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 服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生成就 優先事項 5: 學生的參與 優先事項 6: 學校風氣	第 3 列隊), 以在所有設置對所有學生重複使用有效的社交情感支援元素(第一層次支援)  2.2 開始實施學業及早介入措施(RTI)(在 2014-15 學年對第 1 列隊), 以在所有設置對所有學生重複使用有效的基本學業教學元素(第一層次支援)			LCFF 基本經費: \$10 萬元	LCFF 基本經費: \$10 萬元	LCFF 基本經費: \$10 萬元
3. 為大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優先事項 2: 實施州的標準 優先事項 4: 學生成就 優先事項 5: 學生的參與 優先事項 7: 修讀機會 優先事項 8: 其他學生成果	3.1 通過以下方式, 擴充大學預備課程和開放給所有學生, 包括 A-G 課程的完成次序: 提供多種學分補修選擇、9 年級過渡計劃、為學生製作數據報告、為輔導員提供專業培訓, 以及給予目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側重於中學, 直至 2016-17 學年		LCFF 基本經費: \$80 萬元 TIIG: \$20 萬元 PEEF: \$2 百 40 萬元 <i>(TIIG: 針對性教學改善補助金)</i> <i>(PEEF: 公立教育增補基金)</i>	LCFF 基本經費: \$80 萬元 TIIG: \$20 萬元 PEEF: \$2 百 40 萬元 <i>(TIIG: 針對性教學改善補助金)</i> <i>(PEEF: 公立教育增補基金)</i>	LCFF 基本經費: \$80 萬元 TIIG: \$20 萬元 PEEF: \$2 百 40 萬元 <i>(TIIG: 針對性教學改善補助金)</i> <i>(PEEF: 公立教育增補基金)</i>

目標 (包括並列出第二部份裡的所有目標)	相關的州與地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 服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標學校支援。					
<b>4. 多層次支援系統 (MTSS)</b>	優先事項 2: 實施州的標準 優先事項 3: 家長的參與 優先事項 4: 學生成就 優先事項 5: 學生的參與 優先事項 6: 學校風氣	4.1 在這個對各校採取具區別性支援策略(以滿足多元學生之需求)的框架中, 繼續加強對所有學校所提供的支援元素(例如, 對領導的支援和培訓、教學指導、專業能力之增強、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文化及環境, 以及學校-家庭-社區夥伴關係)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LCFF 基本經費: \$3 百 40 萬元 PEEF/DCYF/TUPE: \$7 百 20 萬元 (DCYF: 青少年及家庭部) (TUPE: 防止使用煙草計劃) (此經費包含來自中央辦事處的基本撥款, 以支助助理校長、輔導員、社工、護士和健康中心的職員)	LCFF 基本經費: \$3 百 40 萬元 PEEF/DCYF/TUPE: \$7 百 20 萬元 (DCYF: 青少年及家庭部) (TUPE: 防止使用煙草計劃) (此經費包含來自中央辦事處的基本撥款, 以支助助理校長、輔導員、社工、護士和健康中心的職員)	LCFF 基本經費: \$3 百 40 萬元 PEEF/DCYF/TUPE: \$7 百 20 萬元 (DCYF: 青少年及家庭部) (TUPE: 防止使用煙草計劃) (此經費包含來自中央辦事處的基本撥款, 以支助助理校長、輔導員、社工、護士和健康中心的職員)
<b>5. 優質教師、領導和員工</b>	優先事項 1: 基本服務 優先事項 4: 學生成就 優先事項 5: 學生的參與 優先事項 6: 學校風氣	5.1 通過有效的招募、篩選程序和工作分配策略及系統, 為學校提供多元的優質教師和領導; 並安排合資格教師(必須取得本身任教科目或任教學生所需之一切認證)在每班進行教學。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LCFF 基本經費: \$2 百 20 萬元 Title IIA: \$30 萬元 (Title IIA : 第二條 A 部份) PEEF : \$10 萬元 (PEEF: 公立教育增補基金)  LCCF 基本經費: \$70 萬元  QTEA: \$2 百萬元	LCFF 基本經費: \$2 百 20 萬元 Title IIA: \$30 萬元 (Title IIA : 第二條 A 部份) PEEF : \$10 萬元 (PEEF: 公立教育增補基金)  LCCF 基本經費: \$70 萬元  QTEA: \$2 百萬元	LCFF 基本經費: \$2 百 20 萬元 Title IIA: \$30 萬元 (Title IIA : 第二條 A 部份) PEEF : \$10 萬元 (PEEF: 公立教育增補基金)  LCCF 基本經費: \$70 萬元  QTEA: \$2 百萬元

目標 (包括並列出第二部份裡的所有目標)	相關的州與地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 服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p>5.2 建立專業培訓系統(如支援新教師、設立培訓網絡、選擇高級教師、朋輩間互助和互評、協辦優質教師和教育法案-QTEA 之專業培訓活動), 以提高全體員工的工作能力, 從而提高學生的成績。</p> <p>5.3 擴大對教師的培訓, 為所有學生提供差異教法, 這包括提供大規模的專業培訓。</p>			<p>Title IIA: \$3 百 20 萬元</p> <p>CCSS 實施經費: \$1 百 30 萬元</p> <p>特殊教育: \$80 萬元</p>	<p>Title IIA: \$3 百 20 萬元</p> <p>CCSS 實施經費: \$1 百 30 萬元</p> <p>特殊教育: \$80 萬元</p>	<p>Title IIA: \$3 百 20 萬元</p> <p>CCSS 實施經費: \$1 百 30 萬元</p> <p>特殊教育: \$80 萬元</p>
<b>6. 家庭參與之標準</b>	<p>優先事項 3: 家長的參與</p> <p>優先事項 6: 學校風氣</p>	<p>6.1 與小學及初中的隊列學校合作, 以確定學校具體的家庭參與需求和目標</p> <p>6.2 遵從三藩市</p>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p><u>第 6.1-6.4 項的支出:</u> LCFF 基本經費: \$30 萬元</p>	<p><u>第 6.1-6.4 項的支出:</u> LCFF 基本經費: \$30 萬元</p>	<p><u>第 6.1-6.4 項的支出:</u> LCFF 基本經費: \$30 萬元</p>

目標 (包括並列出第二部份裡的所有目標)	相關的州與地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服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 (包括以後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算開支 (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p>聯合校區家庭參與標準，為校區職員 (例如，家庭聯絡員)、學校及校區管理委員會 (例如，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 (ELAC)，校策會) 提供更多培訓機會</p> <p>6.3 設置期望，要求每所學校每年提供至少三個以家庭為中心的工作坊</p> <p>6.4 增強溝通能力，爭取通過電郵及/或短信與家庭溝通</p>					

- B. 除了服務所有學生，地方教育機構每年還實施什麼額外的行動（或支援這些行動的任何服務）來服務低收入學生、英語學習生，及/或寄養青少年（根據教育則例第 42238.01 節所定），以及英語達到流利程度的英語學習生。所確定之行動必須包括，但不限於，那些具針對性目標的行動（第二部份所述），其對象是低收入學生、英語學習生、寄養青少年，及/或英語達到流利程度的英語學習生（沒有列於上表 3A）。列出並描述每一財政年度為實施這些行動的開支情況，包括說明從地方教育機構財政預算的哪部份可以找到這些開支。

目標 (包括並列出 第二部份裡 的所有目標 - 若適用)	相關的州與地 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 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服 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 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每個行動的預 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1. 實施州統一核心課程標準 (CCSS)	優先事項 2: 實施州的標準 優先事項 3: 家長的參與 優先事項 4: 學生成就 優先事項 5: 學生的參與 優先事項 6: 學校風氣	1.3 增加學校人手，為傳統弱勢學生提供補充性學業介入服務(主要透過教學改革專任教師及閱讀導師等)  1.4 中央辦事處部門會派員到一些收取較多表現最差英語學習生的學校(根據 CELDT 分數、英語學習生轉為英語流利生進度及其他成績數據)，進行學校實地考察、提供教學指導和額外支援，以改善教學實踐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TIIG: \$ 3 百 30 萬元 <i>(TIIG: 針對性教學改善補助金)</i> Title I: \$ 1 百 50 萬元 <i>(Title I: 第一條)</i> LCFF SCG: \$70 萬元 <i>(SCG: 補充性專項經費)</i>  第 1.4、1.5 及 1.6 項 所需開支: LCFF SCG: \$ 60 萬元 Title III: \$ 1 百 60 萬元 <i>(Title III: 第三條)</i>	TIIG: \$ 2 百 40 萬元 <i>(TIIG: 針對性教學改善補助金)</i> Title I: \$ 1 百 50 萬元 <i>(Title I: 第一條)</i> LCFF SCG: \$70 萬元 <i>(SCG: 補充性專項經費)</i>  第 1.4、1.5 及 1.6 項 所需開支: LCFF SCG: \$ 60 萬元 Title III: \$ 1 百 60 萬元 <i>(Title III: 第三條)</i>	TIIG: \$ 2 百 40 萬元 <i>(TIIG: 針對性教學改善補助金)</i> Title I: \$ 1 百 50 萬元 <i>(Title I: 第一條)</i> LCFF SCG: \$70 萬元 <i>(SCG: 補充性專項經費)</i>  第 1.4、1.5 及 1.6 項 所需開支: LCFF SCG: \$ 60 萬元 Title III: \$ 1 百 60 萬元 <i>(Title III: 第三條)</i>

目標 (包括並列出 第二部份裡 的所有目標 - 若適用)	相關的州與地 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 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服 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 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 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p>1.5 學校將會 a)根據英語學習生的類別及個別需求, 為他們提供補充教材/雙語資源(如增加使用網上學習及教學軟件); b) 提供小班教學, 或為新移民學生/長期英語學習生提供額外的 ELD 課程; c) 設立 EL 統籌主任協調校內 EL 服務; 及/或 d) 提供課前/課後功課輔導機會</p> <p>1.6 監察英語學習生的成績數據, 及教師對獲轉為英語流利生學生之評估(持續 2 年), 以及對需要額外支援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干預</p>					
<b>2. 及早教導及介入措施 (RTI<sup>2</sup>)</b>	<p>優先事項 2: 實施州的標準</p> <p>優先事項 4: 學生</p>	2.3 繼續推廣復和策略及文化認知能力(包括為更多學校提供培訓、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PEEF: \$ 90 萬元 (PEEF: 公立教育增補基金) CEIS: \$ 1 百 80	PEEF: \$ 90 萬元 (PEEF: 公立教育增補基金) CEIS: \$ 1 百 80	PEEF: \$ 90 萬元 (PEEF: 公立教育增補基金) CEIS: \$ 1 百 80

目標 (包括並列出 第二部份裡 的所有目標 - 若適用)	相關的州與地 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 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服 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 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 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成就 優先事項 5: 學生的參與 優先事項 6: 學校風氣	指導、個案管理數據及技術支援等), 以及其他積極策略, 以鼓勵正面行為模式, 減少把學生停課及開除之情況  2.4 為傳統弱勢學生及其家庭提供輔助性社交情感支援服務(第 2 和第 3 層次), 如增聘社工及小學輔導員等  2.5 維持並擴充現時機會與平等部之工作範圍, 包括積極推行非裔成就和領導提案; 強調建立社區互信, 減少潛在偏見, 珍惜並強化現有奏效政策和資產			萬元 (CEIS: 協調性早期介入服務)  LCFF SCG: \$ 1 百 30 萬元 TIIG: \$ 1 百 10 萬元  LCFF SCG: \$ 20 萬元 TIIG: \$ 60 萬元 Title I: \$ 60 萬元 CCSS: \$ 20 萬元 (CCSS: 州統一核心課程標準)	萬元 (CEIS: 協調性早期介入服務)  LCFF SCG: \$ 1 百 30 萬元 TIIG: \$ 1 百 10 萬元  LCFF SCG: \$ 20 萬元 TIIG: \$ 60 萬元 Title I: \$ 60 萬元 CCSS: \$ 20 萬元 (CCSS: 州統一核心課程標準)	萬元 (CEIS: 協調性早期介入服務)  LCFF SCG: \$ 1 百 30 萬元 TIIG: \$ 1 百 10 萬元  LCFF SCG: \$ 20 萬元 TIIG: \$ 60 萬元 Title I: \$ 60 萬元 CCSS: \$ 20 萬元 (CCSS: 州統一核心課程標準)
3. 為大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優先事項 2: 實施州的標準 優先事項 4: 學生成就	3.2 對“偏離軌道”的學生(比例失調的英語學習生, 低收入學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側重於中學, 直至 2016-17 學年		PEEF: \$ 2 百 40 萬元  LCFF SCG: \$ 20	PEEF: \$ 2 百 40 萬元  LCFF SCG: \$ 20	PEEF: \$ 2 百 40 萬元  LCFF SCG: \$ 20



目標 (包括並列出 第二部份裡 的所有目標 - 若適用)	相關的州與地 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 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服 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 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 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優先事項 5: 學生的參與 優先事項 7: 修讀機會 優先事項 8: 其他學生成果	生, 殘障學生, 非洲裔、拉美裔, 及太平洋島民學生) 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援, 包括延伸學習機會、額外的課程、個別輔導, 及家長/監護人諮詢服務等			萬元	萬元	萬元
<b>4. 多層次支援系統 (MTSS)</b>	優先事項 2: 實施州的標準 優先事項 3: 家長的參與 優先事項 4: 學生成就 優先事項 5: 學生的參與 優先事項 6: 學校風氣	4.2 對服務高密度傳統上弱勢學生及家庭的學校(由學業成績、學業趨勢、種族隔離情況、教育工作者的流失情況、殘障學生的比列、英語學習生的比例、停學率, 和學校風氣數據而定) 提供補充的學業和社交情感支援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參閱上述第 2.3-2.5 項	參閱上述第 2.3-2.5 項	參閱上述第 2.3-2.5 項

目標 (包括並列出 第二部份裡 的所有目標 - 若適用)	相關的州與地 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 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服 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 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 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5. 優質教師、 領導和 員工	優先事項 1: 基本 服務  優先事項 4: 學生 成就  優先事項 5: 學生 的參與  優先事項 6: 學校 風氣  優先事項 8: 其他 學生成果	5.4 實施具體策 略, 協助一些傳 統上難以招聘人 手的學校改善聘 請和挽留教師/領 導層之情況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QTEA: \$ 1 百 60 萬元 (QTEA: 優質教 師教育法案) Title IIA: \$ 10 萬元 PEEF: \$ 10 萬 元	QTEA: \$ 1 百 60 萬元 (QTEA: 優質教 師教育法案) Title IIA: \$ 10 萬元 PEEF: \$ 10 萬 元	QTEA: \$ 1 百 60 萬元 (QTEA: 優質教 師教育法案) Title IIA: \$ 10 萬元 PEEF: \$ 10 萬 元
6. 家庭參與 之標準	優先事項 3: 家長 的參與  優先事項 6: 學校 風氣	6.5 擴大和深化傳 統弱勢學生家庭 在子女教育參與 上之策略, 包括 由中央撥款開設 家庭聯絡員一職  6.6 在學校及校區 活動上提供西班 牙語、粵語、國 語、阿拉伯語、 菲律賓語、越南 語, 及其他語言 的傳譯服務(如需 要), 並把三藩市 聯合校區之文件 適時翻譯, 派發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Title I: \$ 90 萬 元 TIIG: \$ 20 萬元 LCFF SCG: \$ 80 萬元	Title I: \$ 90 萬 元 TIIG: \$ 20 萬元 LCFF SCG: \$ 80 萬元	Title I: \$ 90 萬 元 TIIG: \$ 20 萬元 LCFF SCG: \$ 80 萬元

目標 (包括並列出 第二部份裡 的所有目標 - 若適用)	相關的州與地 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 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服 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 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 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公眾或上載至校 區網頁上  6.7 為所有個別教 育計劃(IEP) 的溝 通需要提供適時 之傳譯或翻譯服 務					
<b>7. 對寄養青 少年及被 開除學籍 學生之服 務</b>	優先事項 1: 基本 服務  優先事項 4: 學生 成就  優先事項 5: 學生 的參與  優先事項 6: 學校 風氣  優先事項 8: 其他 學生成果  優先事項 9: 被開 除學籍學生  優先事項 10: 寄 養青少年	7.1 制定必要的政 策和數據基礎， 以支援和監督對 寄養青少年的教 育  7.2 確保地方教育 機構寄養青少年 服務協調員有足 夠的時間、知識 和資源，以充分 執行必要的職責  7.3 確保在全面實 施 LCFF 時，每個 寄養青少年都能 獲得來自寄養青 少年服務部 (FYS) 個案經理 之教育輔導/個案	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u>第 7.1-7.6 項所 需開支</u> Foster Youth Grant (寄養青少 年補助金): \$ 20 萬元 Title I: \$ 20 萬 元 Title IV: \$ 10 萬元 LCFF SCG: \$10 萬元  <u>第 7.7 項所需開 支</u> LCFF SCG: \$1 百 30 萬元 TIIG: \$1 百 10 萬元	<u>第 7.1-7.6 項所 需開支</u> Foster Youth Grant (寄養青少 年補助金): \$ 20 萬元 Title I: \$ 20 萬 元 Title IV: \$ 10 萬元 LCFF SCG: \$10 萬元  <u>第 7.7 項所需開 支</u> LCFF SCG: \$1 百 30 萬元 TIIG: \$1 百 10 萬元	<u>第 7.1-7.6 項所 需開支</u> Foster Youth Grant (寄養青少 年補助金): \$ 20 萬元 Title I: \$ 20 萬 元 Title IV: \$ 10 萬元 LCFF SCG: \$10 萬元  <u>第 7.7 項所需開 支</u> LCFF SCG: \$1 百 30 萬元 TIIG: \$1 百 10 萬元

目標 (包括並列出 第二部份裡 的所有目標 - 若適用)	相關的州與地 方優先事項 (載於第二部份)	行動及服務	服務層次 (註明是學校範疇還 是地方教育機構範疇 )	年度更新: 審查行動/服 務	每年將採取什麼行動或提供什麼服務(包括以後 第二、三年計劃的行動和服務)? 每個行動的預 算開支(包括其資金來源)?		
					LCAP 第一年: 2014-15	第二年: 2015-16	第三年: 2016-17
		<p>管理服務</p> <p>7.4 為寄養青少年提供學業輔導服務</p> <p>7.5 在學校為每名寄養青少年安排一位成人幫助他/她, 並為 30% 的寄養青少年提供一名正式的導師</p> <p>7.6 協調三藩市兒童福利及少年緩刑之服務, 包括分享健康和教育記錄信息(如適用)。</p> <p>7.7 對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提供輔導、學術和社交情緒發展支援, 以及個案管理服務。</p>					

- C. 請說明地方教育機構在 LCAP 年度增加資金的情況。資金的增加是基於低收入學生、寄養青少年，及英語學習生的數量和集中程度來計算（根據加州法規 5 CCR15496 (a) (5) 所定）。描述地方教育機構如何在 LCAP 年度花費這些資金，包括使用於全校區、全學校、全縣，或全特許學校的任何資金（根據加州法規 5 CCR 15496 所定），解釋花費的方式和理由。對於在 LCAP 年度內非重複撥款人頭計算類學生人數佔總招生人數少於 55% 的校區，和非重複撥款人頭計算類學生人數佔總招生人數少於 40% 的學校，在將補充和專項經費用於全校區和全學校時，校區必須額外描述所提供的服務如何最有效地利用資金，以達到針對非重複撥款人頭計算類學生（州優先事項內）的校區目標。（請參照加州法規 5 CCR15496 (b)，以獲得指引）。

據三藩市縣教育局估計，在 2014-15 財政年度，我們將會從補充和專項經費中獲得\$75 萬，此數目乃基於縣內英語學習生、低收入學生及寄養青少年之人數而定。請參考附錄 A，以了解專門用於這些學生群組的開支。

- D. 遵照加州法規 5 CCR15496 的規定，解釋在 LCAP 年度內為低收入學生、寄養青少年和英語學習生提供的服務如何為日後增加或改善對這些學生的服務打好基礎。服務之增加或改善將視該年對這些學生的資金增加（根據加州法規 5 CCR 15496(a)(7)來計算）為依歸。比較在 LCAP 年度內為所有學生提供的服務，計算為非重複撥款人頭計算類學生提供的服務必須增加或改善的比例是多少（根據加州法規 5 CCR 15496(a)(7)來計算）。地方教育機構應當用定量及/或定性的資料/數據來描述如何增加或改善對此類學生之服務，從而證明相稱地達到了這個比例。

請參考：附錄 A

## 附錄 A: 2014-15 財政年度支援目標學生支出

內容	經費數額	
<u>供縣社區學校的額外資源</u>		
持證教職員薪金 (3.5 FTE's - 相等於 3.5 個全職雇員)	221,137	<i>根據加州法規 5 CCR15496 (a) (7) , 2014-15 財政年度總 LCFE 收入為\$1 千 1 百 10 萬, 包括\$1 千 40 萬基本經費及 \$75 萬補充/專項經費。單一撥款人頭計算類學生服務比對 總體學生服務必須增長或改善 7.31% ; 此增長將通過在本 附錄中所列出的支出而實現。</i>
非教學人員薪金 (1.0 FTE's - 相等於 1 個全職雇員)	45,585	
福利	94,731	
服務和營運開支	35,571	
總額	\$397,024	
<u>供法庭學校(Woodside 學習中心)的額外資源</u>		
持證教職員薪金 (3.5 FTE's - 相等於 3.5 個全職雇員)	255,134	
非教學人員薪金 (0.13 FTE's - 相等於 0.13 個全職雇員)	4,406	
福利	85,001	
課本及物資	28,247	
總額	\$273,788	
總經費數額	\$769,812	